

108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「臺灣好玩耍」報名簡章

一、 辦理理念：

現今人手一台手機的時代，手機已成為記錄生活點滴的好媒介，拍照、錄影、直播等都是與他人分享好心情的做法。而近年來也發現，新住民、對於媒體製播的課程報名非常踴躍，也對錄製影片很有興趣，因此希望藉由此次活動，結合臺灣景點或節慶體驗(如：雙十國慶等)，讓新住民們可以拍出在臺灣遊玩的身影，並藉由他們不同國家看臺灣的視角，帶領我們的視野發現不一樣的新臺灣。

二、 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 05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(徵件)

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(評選)

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01 月 15 日間

(網路公布得獎結果, 發放獎金)

三、 報名資格：新住民組隊(2-5 人一組，其中需包含一位新住民，其他成員不限國籍)。

※新住民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。

※參賽者身分確認：報名表上須附上該位新住民成員之居留證或身分證之正、反面掃描檔/拍照檔。若其提供為身分證者，我方將進一步打電話確認其身分。

※鼓勵新住民與家人、朋友一起組隊報名。

四、 報名組別：2 至 5 人一組(至少包含一位新住民或其子女，其他成員不限國籍)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於培力網下載報名表，並以電腦編輯填妥報名表後和參賽影片之網址一起傳至指定信箱(immigration0227@gmail.com)，收到信件後會於 1-2 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報名成功。

※參賽影片須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該影片之連結網址貼上報名表後，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指定信箱。

六、 拍攝內容：1. 介紹自己或家人一起去旅遊的台灣景點或節慶體驗。

2. 畫面中須有新住民亮相

3. 影片(也可將照片製作為動態影片)長度約 2-5 分鐘。

4. 呈現方式不限。

5. 為利評審及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短片內容，投稿影片如採取非國語發音，請提供中文翻譯(上字幕或提供中文文字檔)。

七、獎品：

- 第一名 獎金 10000 元整 一組
 第二名 獎金 6000 元整 一組
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整 一組
 佳作 獎金 1500 元整 二組

※得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之稅金，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)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臺灣好玩耍旅遊短片競賽辦法		
影片主題	在臺灣的旅遊	
比賽名額	無限制	
報名資格	2 至 5 人一組 (至少包含一位新住民或其子女，其他成員不限國籍) (新住民 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。)	
影片時限	以 2-5 分鐘為限	備： a. 若影片長度不足 2 分鐘，將由評審考量酌量扣分。 b. 若影片長度超過 5 分鐘，以超過 1 分鐘以內為限(例：5 分 53 秒)，若超出太多，將由評審考量酌量扣分。
影片內容	1. 介紹自己或家人一起去旅遊的台灣景點或節慶體驗。 2. 畫面中須有新住民亮相。 3. 短片(也可將照片製作為動態影片)長度約 2-5 分鐘。 4. 呈現方式不限。 5. 為利評審及民眾能夠清楚了解短片內容，投稿影片如採取非國語發音，請提供中文翻譯(上字幕或提供中文文字檔)。	
評分標準	劇情內容：整體影片之架構、是否符合主題、技術性之剪輯、配樂等後製。	30%
	視覺呈現：影片傳達之重點是否明確、傳達正面意象、畫面之流暢度。	25%

	創意發想：具有巧思與在臺灣的休閒、旅遊、人情味等結合，但仍能展現出影片之重點。	25%
	點閱率：以參賽者上傳之 youtube 影片為主，截止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 16:00 止，取該影片之「觀看次數」。	20%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只能報名一組。
- (二) 參賽影片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須向原創作/團隊取得重製、編輯、公開上映/播送/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參賽者負完全責任。如因此致相關單位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，應由參賽者賠償相關單位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，禁涉及色情裸露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如發現以上情節，承辦單位剔除參賽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得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之稅金，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)
- (五) 參賽即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、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- (六) 參賽者於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認可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- (八) 於得獎者公布於網站後，會由我方主動聯繫得獎者，得獎者須先繳回簽章之領款單/收據後，以匯款方式將獎金發送給得獎者(得獎者須提供在臺灣之郵局或銀行之帳戶)。
- (九) 得獎作品將上傳至培力網站之相關文章上，供培力網使用者觀看，並同步於培力網 LINE 官方帳戶上推播。此外，經基金補助媒體計畫所產出相關成果，應同意授權本部公益無償使用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張小姐 02-23889393 轉 2364 / 02-23751231 轉 15
E-mail: immigration0227@gmail.com
- (二) 林小姐 02-23889393 轉 2526

培力網「臺灣好玩耍」報名表

聯絡人姓名		
手機號碼		
聯絡地址		
E-mail		
姓名 (新住民代表)		
身分證/ 居留證號碼 (新住民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號碼：	
證件 (居留證/身分證) ※提供掃描檔案或用手 機拍照清晰之證件即可	正面	反面
組員	姓名	國籍
參賽影片	影片網址：	
150-200字之影片說明	作品名稱：「臺灣好玩耍-0000000」 作品說明：	

※團隊成員中須包含至少一位新住民(請注意每組成員為2-5人)。

※聯絡人及新住民代表可為同一人。組員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。

※參賽影片請事先上傳至youtube,再將該影片之網址貼於參賽影片欄中。

※請以電腦編輯填妥報名表後確認填寫無誤再傳至指定信箱(immigration0227@gmail.com)

※聯絡資訊：張小姐 02-23889393 轉 2364 / 02-23751231 轉 15 林小姐 02-23889393 轉 2526

※更多「臺灣好玩耍」最新資訊,可加入培力網LINE(ID:@ifitw),將隨時更新最新消息。